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104年3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6月29日校教評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2月26日通識教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5日通識教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22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2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1月17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3日北醫校人字第1110007001號令修正，全文16條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教師之新聘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新聘、升等、續聘與改聘。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依本校公告之日期限內及規定應檢送文件備齊後提出申請，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中心各級教師之升等資格、途徑與門檻採多元升等精神，分為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務型，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新聘及升等教師各級聘任資格如下：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部審定講師資格合格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經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資格合格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經教育部審定副教授資格合格者。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經教育部審定教授合格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五、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新聘任之教師，因尚無教學及服務成績，故僅以學術著作或學位評審。以學術著作送審者，須符合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七條 本中心新聘教師之聘任由本中心公開徵才，申請新聘專任教師，由學校之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依「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設置暨作業細則」規定進行初審，合格後提報中心教評會審查。
- 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新聘或升等，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改聘：
一、兼任教師於他校取得高於本校現職之教師資格，欲申請改聘新職級者，應就其教學、研究進行評審。
二、申請人須提供升等著作、升等著作積分表等備審資料。
三、二年內有開課事實者，始得提出改聘申請。
- 第十條 教師應聘後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違反聘約之規定，或有重大事故損及學校名譽及安全之行為者，經本中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中途解除聘約。
- 第十一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月之年資起計。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之作業如下：各級教師升等審查，由中心主任就本中心教評會委員中遴聘委員二至四名，依據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務型進行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審查意見，羅列三項審查意見及初審評分，達最低分數標準者。提報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審議。各級需達最低分數標準如下：1.研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須達七十分（含）標準，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須達七十五分（含）標準，副教授升等教授須達八十分（含）標準。2.教學：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須達最低七十分（含）標準，副教授升等教授須達最低八十分（含）標準。3.服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須達最低七十分（含）標準，副教授升等教授須達最低八十分（含）標準。
一、學術研發型：
（一）學術研發審查標準：相關規定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升等評分標準依據本校教師

升等計分標準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一款、第四至六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 1.採計期間：申請新聘或升等學術著作，應為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六年內至申請日止出版之學術著作，並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應為五年內)，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已出版者須檢送專書或期刊抽印本，如未出版者，必須檢附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
- 2.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各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表標準：

擬升等之職級	論文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篇	3件
副教授	3篇	2件
助理教授	2篇	0件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之規定說明如下：

- (1)Journal Impact Factor(以下簡稱 JIF) ≥ 6 之論文得以2篇計算；JIF ≥ 10 之論文得以3篇計算；JIF ≥ 20 之論文得以5篇計算。
- (2)升等教授者，至少應有3篇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1篇為代表作；升等副教授者，至少應有2篇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1篇為代表作；其餘職級教師應擇定至少1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作。
- (3)國外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本表計畫件數之規定。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備註第6點規定。
- (4)研究計畫包含國內外政府機關(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累計達新臺幣(下同)50萬之產學合作計畫得視同1件政府機關(構)計畫，但以1件為限。

- (5)論文篇數與計畫件數得互為充抵。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備註第6點規定。
- (6)升等教授(含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應主持至少1件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政府機關(構)或國衛院專題研究計畫。
- (7)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始得採計，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

3.積分標準：講師積分需達100分，講師升等助理教授積分需達150分，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積分需達200分，副教授升等教授積分需達300分。

4.學術期刊論文及產學研發成果之計分：學術期刊論文每篇論文依下列(1)至(4)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xJx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產學研發成果依下列(5)及各附表方式計分。本目次計分最高採計15件。

(1)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創性論文	3分
簡報型論文	2分
個案報告	1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分
註1：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或評論其它論文且無評論者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本表所列各項論文。	

(2)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其它國內外雜誌

國內外期刊分級	加權分數(J)
國際 SCI、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分
THCI Core、TSSCI	4分
具專家審制之專業類學術期刊	3分
具專家審查制之正式出版的學術會議論文集	2分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5分
第二作者	3分
第三作者	1分
第四作者以後	0.5分

註1：若計畫申請者為通信作者，請確認「五年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欄內所填之作者前方以'*'標示。未標示者，核校時將不認定為通信作者。

(4)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A.有2-3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B.有4-6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分。
C.有7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20%計分。
D.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0.5分者均以0.5分計分。

(5)其他非期刊學術論文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分(總分)
技術報告	40分
專書篇章(註1)	45分
學術專書(註1、2、3)	180分
專利	請參見 附表一至表三
技術移轉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	

註1：具原創性，經審查之非教科書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註2：改寫博士論文之專書籍需50%以上與博士論文不同。

註3：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附表一：專利獲證之加權分數

No.	類別	加權分數
		(C)(J)(A)
1	國內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	10 1 1
2	國外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	15 1 1
3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4	國外發明專利	60 1 1

<p>(A) 貢獻比例：同一件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p> <p>註1：專利權人須為校方或檢附校方為共同專利權人之文件，如產學合作合約、技術移轉合約等，始得採計。</p> <p>註2：同一件專利獲多個國家(多處)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者採計。已有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p>

附表二：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技術移轉案依技轉金實收金額分類(C)、專利加權(J)及貢獻比例(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xJxA)即為該件技術移轉案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
	(C)
技轉金實收台幣30萬以上~50萬元(含50萬元)之技術移轉	15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50萬~100萬元(含100萬元)之技術移轉	30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100萬~300萬元(含300萬元)之技術移轉	45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300萬~500萬元(含500萬元)之技術移轉	60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500萬~700萬元(含700萬元)之技術移轉	75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700萬~1,000萬元(含1,000萬元)之技術移轉	95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超過1,000萬元之技術移轉	100分
<p>(J) 專利加權：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2、非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1.5。</p> <p>(A) 貢獻比例：同一技術移轉案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p> <p>註1：技轉金實收以校方實際收入採計。</p> <p>註2：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需為獲證專利。</p> <p>註3：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p>	

附表三：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之計分：

No	類別	加權分數
		(C) (J)(A)
1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300萬~500萬元(含500萬元)	6011
2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500萬~700萬元(含700萬元)	7511

3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700萬~1,000萬元(含1,000萬元)	9511
4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1,000萬元	10011
<p>(A) 貢獻比例：同一間衍生新創公司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p> <p>註1：衍生新創公司設立時間需落於五年內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期間，同時因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技術股權總數(即包含發明人團隊、校方、智財共有單位及上繳補助機關的總和)，需佔該公司總股權比例20%以上始得採計。</p> <p>註2：用於衍生新創公司之技術股價值，優先以「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計算，若無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則以股票面值計算，若為無票面金額股，則以合約所認定之價值計算。且需完成股權登記始得列計。</p> <p>註3：合約認定之技術股價值需經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價，並通過校內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p>		

- 5.不同職級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五年內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獎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三類獎項分數折抵各以一次為限。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校級獎項或全國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60分；獲得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二類院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30分。
- 6.不同職級教師五年內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唯以一件為限：擔任 A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可折抵論文分數180分、B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可折抵論文分數90分(以最新版 SENSE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 收錄資料為準)。如有多位主編以上，以計分除以主編人數採計。
- 7.不同職級教師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實收金額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每件產學合作計畫(含委託研究、臨床試驗以及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案)依產學計畫實收金額分類(T)、校方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比例分類(I)及貢獻比例(C)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T×I×C)即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
	(T)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50萬~100萬元(含100萬元)	10分

類別	加權分數
	(T)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100萬~300萬元(含300萬元)	30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300萬~500萬元(含500萬元)	50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500萬~700萬元(含700萬元)	70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700萬~1,000萬元(含1,000萬元)	100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1,000萬	130分
(I) 智財比例加權：校方佔有30%以上(含30%)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學之產學合作計畫，智財比例加權分數2，其餘情況為1。	
(C) 貢獻比例加權：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始得採計(實收依各子計畫經費比例計算)。臨床醫師得以擔任臨床試驗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貢獻之計畫經費收入(臨床收案貢獻)計算。例：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	

8.上述第5點至第7點各點折抵分數之總合以180分為限。

- (二) 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初審評分表」辦理。
- (三) 初審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資料，符合教學及服務最低分數標準者再辦理學術著作審查。
- (四) 教師升等審查包括學術著作審查、教學表現分數及服務表現分數三項。研究佔五十分，教學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 (五)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就前三項資料審查，通過審查者，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學實務型：

- (一) 教育／教學與研究成果審查標準：教學實務型升等者，應以教育／教學相關專門著作送審，但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得以教育／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其餘相關規定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三條辦理，基本門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辦理，升等評分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二至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1.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曾任或現任教學型教師。

(2)曾任或現任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

(3)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2.升等教師應達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為450分，副教授為350分，助理教授為250分。

3.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需包括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並經教學實務升等審查小組審核教學實務報告及相關計分，通過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4.教學實務型計分標準：以下(1)(2)(3)積分合計達升等職級最低標準30%以上。同一件成果或數據資料，只能採計一次分數。如專書或實務報告若已包含期刊論文內容，該期刊不得列入積分；專書若包含實務報告內容，該實務報告不得列入積分。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1)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xJx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創性論文	3分
簡報型論文	2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分
個案報告	1分

註：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其他論文且無評論者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本表所列各項論文。

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國內外期刊分級	加權分數(J)
國際 SCI、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JIF>5	JIF
國際 SCI、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分
THCI Core、TSSCI、科技部排序前50%	4分
THCI 非 Core、科技部排序後50%	3分
含其他具兩名以上匿名專家審查之期刊或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	2分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5分
第二作者	3分
第三作者	1分
第四作者以後	0.5分

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

A.有2-3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B.有4-6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分。
C.有7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20%計分。
D.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0.5分者均以0.5分計分。

(2)教育/教學專書出版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分
教育/教學專書(註1、2)	180分
教育/教學 A 類國際學術專書篇章(註1、2、3)	90分
教育/教學 B 類國際學術專書篇章(註1、2、3)	60分
國內教育/教學專書篇章(註1、2)	45分
註1：教育/教學專書及篇章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註2：教育/教學專書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註3：以最新版 SENSE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 收錄資料為準。

(3)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分
國外公開或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註1、2、3)	60分
國內公開或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註1、2、3)	45分
註1：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教學實務報告需含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並經校內外教學實務專家所組成之小組審查。 註2：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註3：已發表期刊論文之實務報告不得重複計分。	

(4)教育/教學投入貢獻之計分：

教育/教學成果	計分
在專業領域之外獲取教育或教學相關博士學位/碩士學位	每件75分/60分
擔任政府機構(如科技部)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註1、註3)	每件40分
擔任全國性/校級教育或教學或課程相關計畫之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註2)	每件40分/30分
於具同儕審查機制之教育網或課程平臺上架至少10小時之課程(註4)	每門30分
導入自創教材或教案(如 C-BIT 教案或 PBL)，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註5、註6)	每件20分
附屬醫院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註7)	每年10分
擔任臨床技能檢核(OSCE)考場主任/考官	每年10分/5分
參與醫學模擬課程授課每年達6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註6)	每年10分
參與跨領域課程(如 GOSCE 或 PBL)每年達6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註6)	每年10分
參與全英語課程授課每年達10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註6、註8)	每年20分

教育/教學成果	計分
負責學分學程暨微學程每年修讀達10人/5人	每年10分/5分
利用本校磨課師課程於校內開設遠距課程，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4.0(註6)，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10分
授課課程導入創新教學(如翻轉教學達6週以上；課程以議題引導學生分工進行專案達8小時以上)，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4.0(註6)，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10分
參與通識融滲專業課程授課每年達10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4.0(註6)	每年5分
參與通識/專業融滲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每年達10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註6、註9)	每門5分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排名所屬系所前10%	每年3分
執行臨床評量(case-based discussion, Mini-CEX,和 DOPS)每年達36人次，每一評量的表單完整填寫，包括教師評語與改善計畫(action plan)，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註6)	每年10分
擔任附屬醫院教學部交付之教學課程講師每年達10小時(如國考複習班、帶狀課程、實習醫學生讀書會、全院性 Journal Club 等)，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註6)	每次5分
擔任附屬醫院全院性/科部教師發展課程講師每年達2次，且滿意度平均達4.0(內容需教學部認證為教發課程)	每年10分/5分
製作教學教案(包括 OSCE 考題與臨床技能教案)，且被教學部認可採用	每件5分
擔任 PGY 或醫五、六實習醫學生導師，每月完成導師生會談，留有完整會談紀錄	每年5分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相關競賽(如實證醫學、TRM 等)	每件5分
初階臨床體驗課程之參與教師，一學期達24小時，並完成導生量化及質性評估	每學期15分

教育/教學成果	計分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授課(非實習類課程)，結合場域實作每學分達6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註6)	每門20分
獲教師教學專業認證—進階證書	每組學程15分
獲教師教學專業認證—高階證書	30分
以導向學習(PsBL)模式授課(包含問題導向/專案導向/產品導向/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導向)，課程符合檢核指標並經專業教師實質審查通過，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4.0(註6)	每門5分
擔任主授教師之課程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註10)	每門30分
獲國內/國外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技能證書(註11)	15分/30分
<p>註1：擔任政府機構(如科技部)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應出示證明，若為協同主持人不予列計。</p> <p>註2：各項計畫須為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另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分。</p> <p>註3：政府機構多年期計畫，依計畫執行年度按年列計件數。</p> <p>註4：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以總分除以授課人數採計。</p> <p>註5：相同(含更新)教案導入不同課程僅能列計一次，另簽署自創教案聲明書。</p> <p>註6：教學評量滿分以5分計。</p> <p>註7：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p> <p>註8：語言中心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語言類課程與外籍教師授課之課程不適用。</p> <p>註9：需先經服學課程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方可認列。</p> <p>註10：以教育部通過日期為準，一門課程僅列計一次。</p> <p>註11：擇優計算，僅採計一次。</p>	

(5)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計分：

獲獎種類	計分
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教育/教學獎項	每件90分
獲校內傑出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每件90分
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註1)	每件60分
獲最佳教學主治醫師獎項	每件60分
獲教育部優良課程獎項(註2)	每件60分
獲校內優良導師獎項(註3)	每件30分
獲校內附屬醫院優良教師	每件15分
指導學生獲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	每件15分

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註4)	每件15分
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註4)	每件10分
<p>註1：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依校級(含新進)、院級及系所學位學程級分別採計100%、50%及25%分數。</p> <p>註2：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合作獲獎，以總分除以獲獎人數採計。</p> <p>註3：校內優良導師獎項依校級、院級分別採計100%及50%。</p> <p>註4：指導學生獲獎以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及60%分數。</p>	

(6)教育/教學推廣成果計分：

推廣成果種類	計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Keynote speaker(註1)	每件30分 /20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invited speaker 或收費工作坊 speaker(註1)	每件20分 /15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oral presentation)或不收費工作坊 speaker(註1)	每件15分 /10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poster)(註1)	每件10分/5分
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學會組織之理監事(註2)	每件10分/5分
<p>註1：教育/教學績效優異，受國際知名教育/教學機構或國內教育部或同等機構邀請且出示相關證明。</p> <p>註2：受邀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學會組織之理監事，應出示相關證明。</p> <p>註3：「教育/教學」研討會、工作坊、機構或組織之目的主要以學生學習為主體進行教學活動探討。</p> <p>註4：同一件教育/教學研究成果或數據，已發表於期刊論文，不可再列入教育/教學推廣成果計分項目。</p>	

(7)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及產學研發成果之計分：本目次計分最高採計15件。

類別	計分
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及產學研發成果積分	依所屬學院學術研發型之計分標準辦理
註：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比照所屬學院學術研發型標準	

(8)不同職級教師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升等分數，唯以180分為限。每件產學合作計畫(含委託研究、臨床試驗以及政府補

助產學合作計畫案) 依產學計畫實收金額分類(T)、校方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比例分類(I)及貢獻比例(C)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 求其乘積(T×I×C)即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T)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50萬~100萬元 (含100萬元)	10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100萬~300萬元 (含300萬元)	30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300萬~500萬元 (含500萬元)	50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500萬~700萬元 (含700萬元)	70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700萬~1,000萬元 (含1,000萬元)	100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1,000萬	130分
(I)智財比例加權: 校方佔有30%以上(含30%)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學之產學合作計畫, 智財比例加權分數2, 其餘情況為1。 (C)貢獻比例加權: 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始得採計(實收依各子計畫經費比例計算)。臨床醫師得以擔任臨床試驗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貢獻之計畫經費收入(臨床收案貢獻)計算。例: 貢獻比50%, 則得加權分數0.5。	

(二) 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 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初審評分表」辦理。

(三) 初審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資料, 符合教學及服務最低分數標準者再辦理教育/教學相關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審查。

(四) 教師升等審查包括學術著作審查、教學表現分數及服務表現分數三項。研究佔五十分, 教學佔三十分, 服務佔二十分。

(五)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就前三項資料審查, 通過審查者, 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產學應用型: 教師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30日前得依106年8月14日修正通過之規定以產學應用型申請升等。

第十三條 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教師，應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研究（學術／教學）表現審查：

- （一）各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具原創性，且在所專長之專業領域有優異表現。
- （二）申請新聘或升等學術著作，教授其代表作，必須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代表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附代表作間之相關性說明。其餘職級則須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主論文（但 JIF \geq 10 除外）。
- （三）申請新聘或升等所提出之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之著作為主。如為二人以上共著者，需附合著人簽署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作送審權利之證明。
- （四）以單篇論文為代表作升等副教授者，其參考論文中至少要有一篇主論文為與代表作相關領域系列研究，並且必須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並附與代表作間之相關性說明；以專書為代表作者不在此限。
- （五）以單篇論文為代表作升等教授者，其參考論文中至少要有二篇主論文與代表作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並且必須為單一通訊作者，並附與代表作間之相關性說明；以專書為代表作者不在此限。
- （六）以論文集為代表作者，其內容必須為同一主題之著作，且其中須有一篇以上或一部份曾發表於具論文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但論文集在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者，不受此限。
- （七）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 （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採計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發表之研究成果(不含折抵分數)，並請附上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證明文件。

(九)以專業表現相關資料升等教師資格者，可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或「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施行。

二、教學表現審查：

(一)各級教師應兼重言教與身教，充分準備所教授課程，並展現教學熱忱。

(二)具體審查要項與重點得包括教學計畫與執行情形、學生成績評量情形、教學負荷(授課學分數)情形、教學評鑑結果及自我充實情形等。

三、服務表現審查：

(一)各級教師對系所院校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並具有服務熱忱。

(二)具體審查要項與重點得包括行政服務表現、輔導服務表現、專業服務表現、推廣服務表現、及其他有關之服務表現等。

第十四條 本中心申請升等教師若對升等評審結果有所不服，得依本校相關辦法提出申訴或申請複審。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教師聘任規則、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心會議通過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折抵論文積分表		
序號	折抵項目名稱	計分
	<p>★1.教學獲獎者(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必須填寫獎項名稱、獲獎年度及獲獎級別(全國/校級、院級)，提供獲獎證明。</p> <p>★2.依醫療法執行人體試驗擔任主持人者必須填寫計畫名稱、執行期間、試驗發展階段，提供衛福部 IRB 通過證明函。</p> <p>★3.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必須填寫專書名稱、出版年月、出版社名稱、所屬 A/B 類別、擔任主編聘期等，並提供相關證明。</p> <p>★4.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折抵，必須填寫產學合作計畫合約名稱、計畫執行期間、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送審人貢獻比例等，提供合約書影本相關佐證資料。</p>	
1		
2		
3		
4		
5		
6		
積分（以上各項分數之總和以180分為限）		

送審人簽名：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論文著作積分填表說明

105年7月5日通識教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2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1月17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自前職等後六年內迄今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利、技術移轉、專利且技轉等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或學術專書，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 學術期刊論文之填寫：包括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個案報告或綜合評論

1. 須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2. 請以加劃底線來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右上角以'*'標示。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縮寫。
5.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索引資料庫，但非 SCI 收錄之期刊，請加註該索引資料庫之縮寫(例如 SSCI)、領域(category)名稱及排序資料(分母為期刊所屬領域之期刊種數，分子為期刊在所屬領域內之序位)。
6. 教授其代表作，必須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主論文(但 JIF \geq 10除外)。
7. 以單篇論文為代表作升等副教授者，其參考論文中至少要有一篇主論文為與代表作相關領域系列研究，並且必須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並附與代表作間之相關性說明；以專書為代表作者不在此限。
8. 以單篇論文為代表作升等教授者，其參考論文中至少要有二篇主論文與代表作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並且必須為單一通訊作者，並附與代表作間之相關性說明；以專書為代表作者不在此限。

(二) 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1.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2.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3. 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二、研究成果計分：除學術期刊及產學研發成果有計分之外，其它研究成果均不計分。計分方式如下：

- ### (一)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學術期刊論文每篇論文依下列第 1 點至第 3 點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產學研發成果依下列第二目及各附表方式計分。本目次計分最高採計 15 件。

1.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創性論文	3分
簡報型論文	2分
個案報告	1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分
註1：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或評論其它論文且無評論者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本表所列各項論文。	
2.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其它國內外雜誌	
國內外期刊分級	加權分數(J)
國際 SCI、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分
THCI Core、TSSCI	4分
具專家審制之專業類學術期刊	3分
具專家審查制之正式出版的學術會議論文集	2分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5分
第二作者	3分
第三作者	1分
第四作者以後	0.5分
註1：若計畫申請者為通信作者，請確認「五年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欄內所填之作者前方以*標示。未標示者，核校時將不認定為通信作者。	
4.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有2-3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2)有4-6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分。	
(3)有7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20%計分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0.5分者均以0.5分計分。	

(二) 其他非期刊學術論文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分(總分)
技術報告	40分
專書篇章(註1)	45分
學術專書(註1、2、3)	180分
專利	請參見 附表一至表三
技術移轉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	

註1：具原創性，經審查之非教科書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註2：改寫博士論文之專書籍需50%以上與博士論文不同。
 註3：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附表一：專利獲證之加權分數

No.	類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國內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	10	1	1
2	國外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	15	1	1
3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4	國外發明專利	60	1	1

(A) 貢獻比例:同一件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
 註1: 專利權人須為校方或檢附校方為共同專利權人之文件，如產學合作合約、技術移轉合約等，始得採計。
 註2: 同一件專利獲多個國家(多處)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者採計。已有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附表二：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技術移轉案依技轉金實收金額分類(C)、專利加權(J)及貢獻比例(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件技術移轉案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 (C)
技轉金實收台幣30萬以上~50萬元(含50萬元)之技術移轉	15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50萬~100萬元(含100萬元)之技術移轉	30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100萬~300萬元(含300萬元)之技術移轉	45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300萬~500萬元(含500萬元)之技術移轉	60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500萬~700萬元(含700萬元)之技術移轉	75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700萬~1,000萬元(含1,000萬元)之技術移轉	95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超過1,000萬元之技術移轉	100分

(J) 專利加權：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2、非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1.5。
 (A) 貢獻比例：同一技術移轉案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
 例：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
 註1：技轉金實收以校方實際收入採計。
 註2：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需為獲證專利。
 註3：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附表三：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之計分：

No.	類別	加權分數		
		(D)	(J)	(A)
1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300萬~500萬元(含500萬元)	60	1	1
2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500萬~700萬元(含700萬元)	75	1	1
3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700萬~1,000萬元(含1,000萬元)	95	1	1
4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1,000萬元	100	1	1

(A) 貢獻比例：同一間衍生新創公司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

註1：衍生新創公司設立時間需落於五年內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期間，同時因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技術股權總數(即包含發明人團隊、校方、智財共有單位及上繳補助機關的總和)，需佔該公司總股權比例20%以上始得採計。

註2：用於衍生新創公司之技術股價值，優先以「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計算，若無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則以股票面值計算，若為無票面金額股，則以合約所認定之價值計算。且需完成股權登記始得列計。

註3：合約認定之技術股價值需經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價，並通過校內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

- (一) 不同職級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五年內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獎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三類獎項分數折抵各以一次為限。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校級獎項或全國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60分；獲得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二類院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30分。
- (二) 不同職級教師五年內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唯以一件為限：擔任 A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可折抵論文分數180分、B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可折抵論文分數90分(以最新版 SENSE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 收錄資料為準)。如有多位主編以上，以計分除以主編人數採計。
- (三) 不同職級教師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實收金額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每件產學合作計畫(含委託研究、臨床試驗以及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案)依產學計畫實收金額分類(T)、校方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比例分類(I)及貢獻比例(C)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T \times I \times C$)即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 (T)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50萬 ~100萬元(含100萬元)	10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100萬 ~300萬元(含300萬元)	30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300萬 ~500萬元(含500萬元)	50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500萬 ~700萬元(含700萬元)	70分

類別	加權分數 (T)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700萬~1,000萬元(含1,000萬元)	100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1,000萬	130分
(I) 智財比例加權：校方佔有30%以上(含30%)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學之產學合作計畫，智財比例加權分數2，其餘情況為1。	
(C) 貢獻比例加權：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始得採計(實收依各子計畫經費比例計算)。臨床醫師得以擔任臨床試驗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貢獻之計畫經費收入(臨床收案貢獻)計算。例：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	

(四) 上述第(三)目至第(五)目各目折抵分數之總合以180分為限。

三、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 有2-3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2. 有4-6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分。
3. 有7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20%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0.5分者均以0.5分計分。

四、教授其代表作，必須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之論文不得作為主論文（但JIF \geq 10除外）。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初審評分表

教師姓名：

職別：專任 兼任

原職級：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擬升等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一、學術研發成果表現分數：50%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須達最低70分(含)標準，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須達最低75分(含)標準，副教授升等教授須達最低80分(含)標準。)

項目	申請人 自評	審查委員 初審分數	中心教評會 確認評分
<p>1.學術研發積分(100分)：</p> <p>研究積分(100分)：升等教授需達積分需達300分、論文篇數至少5篇或學術專書至少1本、計畫件數至少3件；副教授需達積分200分、論文篇數至少3篇或學術專書至少1本、計畫件數至少2件；助理教授需達積分150分、論文篇數至少2篇或學術專書至少1本；講師需達積分100分。</p> <p>(學術研究表現分數評分標準，依照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一、第四、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並填寫「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積分計分表」。)</p> <p>(分數換算標準：總積分達各等級門檻，獲得各等級最低分數。總積分每增加20加總分1分。)</p>			
小計			

二、教學表現分數：30%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須達最低70分(含)標準，副教授升等教授須達最低80分(含)標準。)

項目	申請人 自評	審查委員 初審分數	中心教評會 確認得分						
<p>1.教學時數(60分)：</p> <p>(1)申請教師升等前次升等後之平均全學年授課學分數：</p> <p>(2)升等教師前次升等後(休假年度不計)之平均全學年授課學分數達上述標準時，得60分。未滿最低標準者，其前次升等後之總教學時數每少1學分減1分。</p> <p>(3)計算方式：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學分標準：教授14學分，副教授、助理教授16學分，講師18學分；合聘教師4學分，兼任教師2學分。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辦法計算之。授課學分含減授時數。</p>									
<p>2.教學評量暨獲頒校內、外教學獎勵(30分)：</p>									
<p>(1) 申請教師升等前次升等後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學評量分數 (五點量表平均分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leq \text{平均分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 \text{平均分數} \leq 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19</td> </tr> </table>	教學評量分數 (五點量表平均分數)	得分	$4.5 \leq \text{平均分數}$	20	$4.0 < \text{平均分數} \leq 4.4$	16-19			
教學評量分數 (五點量表平均分數)	得分								
$4.5 \leq \text{平均分數}$	20								
$4.0 < \text{平均分數} \leq 4.4$	16-19								

3.5<平均分數≤4.0	12-15			
3.0<平均分數≤3.4	8-11			
平均分數≤3.0	7			
(2) 教學評量(含實習所有科目平均值)結果計分方式如下所列，總分不得超過 20 分。				
(3) 校內、外教學獎勵： 申請教師： 教育部教學獎8分、師鐸獎5分、校級優良教師4分、院級優良教師、教學創新獎3分、教育部績優課程獎3分、系級優良教師2分、教育部課程補助一次2分。				
3.教師成長活動(10分)： 參加校內或校外的研習會、成長活動等，每參加4小時得1分，採計最近三年的平均分數，總得分不得超過10分。				
小計				

三、服務表現分數：20%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須達最低70分(含)標準，副教授升等教授須達最低80分(含)標準。)

項目			申請人自評	審查委員初審分數	中心教評會確認得分
1.校內之服務表現：					
一般通識組	語言中心	體育教學組			

項目			申請人自評	審查委員初審分數	中心教評會確認得分
<p>1.校內之服務表現(60分)：</p> <p>(1)擔任校內各項行政職務每項每滿一年可得20分，總得分不得超過40分。</p> <p>(2)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每項得6分，總得分不得超過12分。</p> <p>(3)承辦校內相關計畫規劃與執行活動，每項每滿一年得6分，總得分不得超過36分。</p> <p>(4)其他校級暨院級相關服務，每項得4分，總得分不得超過8分。</p> <p>(5)(1)至(4)項校內服務表現，加總得分不得超過60分。</p>	<p>1.校內之服務表現(60分)：</p> <p>(1)擔任校內各項行政職務每項每滿一年可得20分，總得分不得超過40分。</p> <p>(2)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每項得6分，總得分不得超過12分。</p> <p>(3)承辦校內相關計畫規劃與執行活動，每項每滿一年得6分，總得分不得超過36分。</p> <p>(4)其他校級暨院級相關服務，每項得4分，總得分不得超過20分。</p> <p>(5)(1)至(4)項校內服務表現，加總得分不得超過60分。</p>	<p>1.校內之服務表現(45分)：</p> <p>(1)擔任校內各項行政職務每項每滿一年可得20分，總得分不得超過40分。</p> <p>(2)未擔任項次(1)行政職務之教師，但負責校內體育行政業務，包含本校代表隊綜合行政業務或運動績優生綜合行政業務，每項每滿一年可得12分，總得分不得超過40分。</p> <p>(3)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每項得6分，總得分不得超過12分。</p> <p>(4)承辦校內相關計畫規劃與執行活動，每項每滿一年得6分，總得分不得超過36分。</p> <p>(5)其他校級暨院級相關服務，每項得4分，總得分不得超過8分。</p> <p>(6)(1)至(5)項校內服務表現，加總得分不得超過45分。</p>			
2.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					
一般通識組	語言中心	體育教學組			

項目		申請人自評	審查委員初審分數	中心教評會確認得分
2. 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30分)： (1)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每滿一年可得20分。 (2)其他學生指導項目，經單位主管認可後即可認列。每項每學期加2分，總得分不得超過30分。	2. 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30分)： (1)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每滿一年可得20分。 (2)其他學生指導項目，經單位主管認可後即可認列。每項每學期加2分，總得分不得超過30分。	2. 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45分)： (1)擔任校級運動代表隊教練每滿一年可得20分，總得分不得超過40分。 (2)其他學生指導項目，含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校級運動代表隊輔導教師(非擔任教練者)，經單位主管認可後即可認列。每項每滿一年加4分。 (3)(1)至(2)項總得分不得超過45分。		
3. 其他服務(10分)：				
一般通識組/語言中心		體育教學組		
(1)擔任校內各項會議代表。 (2)參與臨床服務，如兼任合作醫院之行政職務、專案指導、研究諮詢等。 (3)參與推廣服務，如參與以學校名義舉辦之社區推廣服務等。 (4)校外專業服務，如演講、學生論文指導、專案指導、研究諮詢等。 (5)其他服務項目，經單位主管認可後即可認列。		(1)擔任校內各項會議代表。 (2)參與體育事務處主辦或協辦各項活動之行政工作。 (3)參與推廣服務，如以學校名義舉辦或協辦之社區推廣服務等。 (4)校外專業服務，如演講、訪視、體育運動指導、專案指導、研究諮詢等。 (5)其他服務項目，經單位主管認可後即可認列。		
小計				

審查人：

日期：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初審評分表

教師姓名：

職別：專任 兼任

原職級：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擬升等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一、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積分 50%（依照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計分表填寫）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須達最低70分(含)標準，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須達最低75分(含)標準，副教授升等教授「教學表現分數」須達最低80分(含)標準。)

項目	申請人自評	審查委員初審分數	中心教評會確認得分																														
1.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積分(100分)： (1)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積分：升等教授需達積分需達450分、副教授需達積分350分、助理教授需達積分250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二、第四、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2)積分總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項目</th> <th style="width: 20%;">積分</th> <th style="width: 40%;">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td> <td></td> <td></td> </tr> <tr> <td>二、教育/教學專書出版</td> <td></td> <td></td> </tr> <tr> <td>三、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td> <td></td> <td></td> </tr> <tr> <td>四、教育/教學投入貢獻</td> <td></td> <td></td> </tr> <tr> <td>五、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td> <td></td> <td></td> </tr> <tr> <td>六、教育/教學推廣成果</td> <td></td> <td></td> </tr> <tr> <td>七、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及產學研發成果</td> <td></td> <td></td> </tr> <tr> <td>八、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折抵以180分為限)</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以上四、五、六、七項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5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積分	總計	一、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二、教育/教學專書出版			三、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			四、教育/教學投入貢獻			五、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			六、教育/教學推廣成果			七、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及產學研發成果			八、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折抵以180分為限)			以上四、五、六、七項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50%					
項目	積分	總計																															
一、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二、教育/教學專書出版																																	
三、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																																	
四、教育/教學投入貢獻																																	
五、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																																	
六、教育/教學推廣成果																																	
七、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及產學研發成果																																	
八、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折抵以180分為限)																																	
以上四、五、六、七項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50%																																	
(分數換算標準：總積分達各等級門檻，獲得各等級最低分數。總積分每增加20加總分1分。)																																	
小計																																	

二、教學表現分數：30%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須達最低70分(含)標準，副教授升等教授須達最低80分(含)標準。)

項目	申請人自評	審查委員初審分數	中心教評會確認得分
1.教學時數(60分)： (1)申請教師升等前次升等後之平均全學年授課學分數： (2)升等教師前次升等後（休假年度不計）之平均全學年授課學分數達上述標準時，得60分。未滿最低標準者，其前次升等後之總教學時數每少1學分減1分。			

項目	申請人自評	審查委員初審分數	中心教評會確認得分												
(3)計算方式：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學分標準：教授14學分，副教授、助理教授16學分，講師18學分；合聘教師4學分，兼任教師2學分。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辦法計算之。授課學分含減授時數。															
2.教學評量暨獲頒校內、外教學獎勵(30分)：															
(1) 申請教師升等前次升等後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學評量分數 (五點量表平均分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4.5≤平均分數</td> <td>20</td> </tr> <tr> <td>4.0<平均分數≤4.4</td> <td>16-19</td> </tr> <tr> <td>3.5<平均分數≤4.0</td> <td>12-15</td> </tr> <tr> <td>3.0<平均分數≤3.4</td> <td>8-11</td> </tr> <tr> <td>平均分數≤3.0</td> <td>7</td> </tr> </tbody> </table>	教學評量分數 (五點量表平均分數)	得分	4.5≤平均分數	20	4.0<平均分數≤4.4	16-19	3.5<平均分數≤4.0	12-15	3.0<平均分數≤3.4	8-11	平均分數≤3.0	7			
教學評量分數 (五點量表平均分數)	得分														
4.5≤平均分數	20														
4.0<平均分數≤4.4	16-19														
3.5<平均分數≤4.0	12-15														
3.0<平均分數≤3.4	8-11														
平均分數≤3.0	7														
(2) 教學評量(含實習所有科目平均值)結果計分方式如下所列，總分不得超過 20 分。															
(3) 校內、外教學獎勵： 申請教師： 教育部教學獎8分、師鐸獎5分、校級優良教師4分、院級優良教師、教學創新獎3分、教育部績優課程獎3分、系級優良教師2分、教育部課程補助一次2分。															
3.教師成長活動(10分)： 參加校內或校外的研習會、成長活動等，每參加4小時得1分，採計最近三年的平均分數，總得分不得超過10分。															
小計															

三、服務表現分數：20%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須達最低70分(含)標準，副教授升等教授須達最低80分(含)標準。)

項目	申請人自評	審查委員初審分數	中心教評會確認得分			
1.校內之服務表現：						
<table border="1"> <tr> <td>一般通識組</td> <td>語言中心</td> <td>體育教學組</td> </tr> </table>	一般通識組	語言中心	體育教學組			
一般通識組	語言中心	體育教學組				

項目			申請人自評	審查委員初審分數	中心教評會確認得分
<p>1.校內之服務表現(60分)：</p> <p>(1)擔任校內各項行政職務每項每滿一年可得20分，總得分不得超過40分。</p> <p>(2)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每項得6分，總得分不得超過12分。</p> <p>(3)承辦校內相關計畫規劃與執行活動，每項每滿一年得6分，總得分不得超過36分。</p> <p>(4)其他校級暨院級相關服務，每項得4分，總得分不得超過8分。</p> <p>(5)(1)至(4)項校內服務表現，加總得分不得超過60分。</p>	<p>1.校內之服務表現(60分)：</p> <p>(1)擔任校內各項行政職務每項每滿一年可得20分，總得分不得超過40分。</p> <p>(2)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每項得6分，總得分不得超過12分。</p> <p>(3)承辦校內相關計畫規劃與執行活動，每項每滿一年得6分，總得分不得超過36分。</p> <p>(4)其他校級暨院級相關服務，每項得4分，總得分不得超過20分。</p> <p>(5)(1)至(4)項校內服務表現，加總得分不得超過60分。</p>	<p>1.校內之服務表現(45分)：</p> <p>(1)擔任校內各項行政職務每項每滿一年可得20分，總得分不得超過40分。</p> <p>(2)未擔任項次(1)行政職務之教師，但負責校內體育行政業務，包含本校代表隊綜合行政業務或運動績優生綜合行政業務，每項每滿一年可得12分，總得分不得超過40分。</p> <p>(3)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每項得6分，總得分不得超過12分。</p> <p>(4)承辦校內相關計畫規劃與執行活動，每項每滿一年得6分，總得分不得超過36分。</p> <p>(5)其他校級暨院級相關服務，每項得4分，總得分不得超過8分。</p> <p>(6)(1)至(5)項校內服務表現，加總得分不得超過45分</p>			
2.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					
一般通識組	語言中心	體育教學組			

項目		申請人 自評	審查委員初 審分數	中心教評會 確認得分
2. 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30分)： (1)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每滿一年可得20分。 (2)其他學生指導項目，經單位主管認可後即可認列。每項每學期加2分，總得分不得超過30分。	2. 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30分)： (1)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每滿一年可得20分。 (2)其他學生指導項目，經單位主管認可後即可認列。每項每學期加2分，總得分不得超過30分。	2. 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45分)： (1)擔任校級運動代表隊教練每滿一年可得20分，總得分不得超過40分。 (2)其他學生指導項目，含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校級運動代表隊輔導教師(非擔任教練者)，經單位主管認可後即可認列。每項每滿一年加4分。 (3)(1)至(2)項總得分不得超過45分。		
3. 其他服務(10分)：				
一般通識組/語言中心		體育教學組		
(1)擔任校內各項會議代表。 (2)參與臨床服務，如兼任合作醫院之行政職務、專案指導、研究諮詢等。 (3)參與推廣服務，如參與以學校名義舉辦之社區推廣服務等。 (4)校外專業服務，如演講、學生論文指導、專案指導、研究諮詢等。 (5)其他服務項目，經單位主管認可後即可認列。		(1)擔任校內各項會議代表。 (2)參與體育事務處主辦或協辦各項活動之行政工作。 (3)參與推廣服務，如以學校名義舉辦或協辦之社區推廣服務等。 (4)校外專業服務，如演講、訪視、體育運動指導、專案指導、研究諮詢等。 (5)其他服務項目，經單位主管認可後即可認列。		
小計				

審查人：

日期：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自評表
學術研發型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一、「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積分計分表 (請參照『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項)					
二、教學方面					
(一)教學時數/教學評量					
序號	開課學年/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教學評量分數
(二)校內、外教學獎勵					
序號	日期	教學獎勵	頒發單位	分數	
(三)教師成長活動					
序號	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研習時數	
三、服務方面					
(一)校內服務					
序號	服務時程	單位/計畫名稱	職務/執行	備註	
(二)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					
序號	服務時程	班級/社團	職務		
(三)其他服務					
序號	日期	服務項目	單位		
綜合評論					

自評人：

日期：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自評表
教學實務型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一、「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積分計分表(請附填寫完整表格於後) 計分標準(請參照『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二項)					
二、教學方面					
(一)教學時數/教學評量					
開課學年/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教學評量分數	
(二)校內、外教學獎勵					
日期	教學獎勵	頒發單位	分數		
(三)教師成長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研習時數		
三、服務方面					
(一)校內服務					
服務時程	單位/計畫名稱	職務/執行	備註		
(二)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					
服務時程	班級/社團	職務			
(三)其他服務					
日期	服務項目	單位			
綜合評論					

自評人：

日期：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

學術研發型 教學實務型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發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型教學升等積分					
教學方面					
服務方面					
綜合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送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送審標準
說明：	說明：

審查人：

日期：